

國立空中大學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103年6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第345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執行有關人類研究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以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係指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之研究計畫，包含：
- 一、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計畫：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二、生物醫學類之人體研究計畫：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及健保相關等醫學資料分析之研究。
 - 三、經科技部學術審查審查人認定應送研究倫理審查者。
- 第三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書中，先行評估計畫執行之人類研究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計畫主持人應於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前，依本校指定審查單位所公布之審查流程，按照所屬類型備齊相關資料，自行送件至審查單位進行審查，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備查。
-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應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四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
- 第四條 審查類型、審查作業方式及程序，依本校指定審查單位之相關規定進行。
- 第五條 研究計畫送審所需之審查費用，由計畫主持人依科技部規定編列於研究計畫經費中，並由計畫主持人先行支付。研究計畫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者，審查費用由所執行之計畫經費支付；未獲科技部補助者，審查費用由研發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 第六條 審查單位認原計畫應予重大修改始符合研究倫理要求時，計畫主持人得向科技部申請變更計畫。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